

安吉递铺浩博钢塑制品厂
年产转椅及转椅塑料配件 10 万套建设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
验收监测报告

安吉递铺浩博钢塑制品厂 编制

2018 年 10 月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1
三、项目建设情况	2
3.1 地理位置	2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4
3.4 水源及水平衡	5
3.5 生产工艺	5
3.6 项目变动情况	6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6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6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7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六、验收执行标准	12
6.1 废水执行标准	12
6.2 废气执行标准	12
6.3 噪声执行标准	12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12
七、验收监测内容	13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3
7.2 环境质量监测	14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4
九、验收监测结果	16
9.1 生产工况	16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6
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9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9
10.2 综合结论	20

附件

附件 1: 安吉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安吉递铺浩博钢塑制品厂转椅及转椅塑料配件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安环建[2015]492号);

附件 2: 垃圾清运承包合同

附件 3: 生活污水清运协议

附件 4: 固废清运协议

附件 5: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ZXH (HJ) -180184

附件 6: 验收会议签到单

附件 7: 《安吉递铺浩博钢塑制品厂转椅及转椅塑料配件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根据市场需要及企业自身发展要求，安吉递铺浩博钢塑制品厂拟投资 500 万元，利用自有厂房组织生产，配备空压机、注塑机、粉碎机等设备，形成年产转椅及转椅塑料配件 10 万套的生产能力。根据市场需求及企业自身发展需要，现阶段只实施年产转椅塑料配件 5 万套。

2015 年 11 月我公司委托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吉递铺浩博钢塑制品厂年产转椅及转椅塑料配件 10 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取得了安吉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安吉递铺浩博钢塑制品厂转椅及转椅塑料配件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文号：安环建[2015]492 号，年产转椅塑料配件 5 万套项目于 2015 年 11 月开工，并于 2015 年 12 月完工并投入试生产，目前年产转椅塑料配件 5 万套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8 月 3 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2018 年 8 月公司委托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和 8 月 20 日对现场进行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我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二、验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订

通过，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修订）；

8、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9、《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10、《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 9 号）；

11、《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3.1 日起实施；

12、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安吉递铺浩博钢塑制品厂年产转椅及转椅塑料配件 10 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3、《安吉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安吉递铺浩博钢塑制品厂转椅及转椅塑料配件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安环建〔2016〕165 号）；

14、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ZXH（HJ）-180184。

三、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

年产转椅塑料配件 5 万套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吉县递铺街道义士塔村烂田垅，项目周围环境情况具体如下：

东侧为安吉超杰家具有限公司生产厂房；

南侧为河道，河道南侧为竹林及农田；

西侧为当地一家个体转椅配件厂生产厂区；

北侧为道路，道路北侧为一片苗木林。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建设项目区域环境图见图 3-2。



图 3-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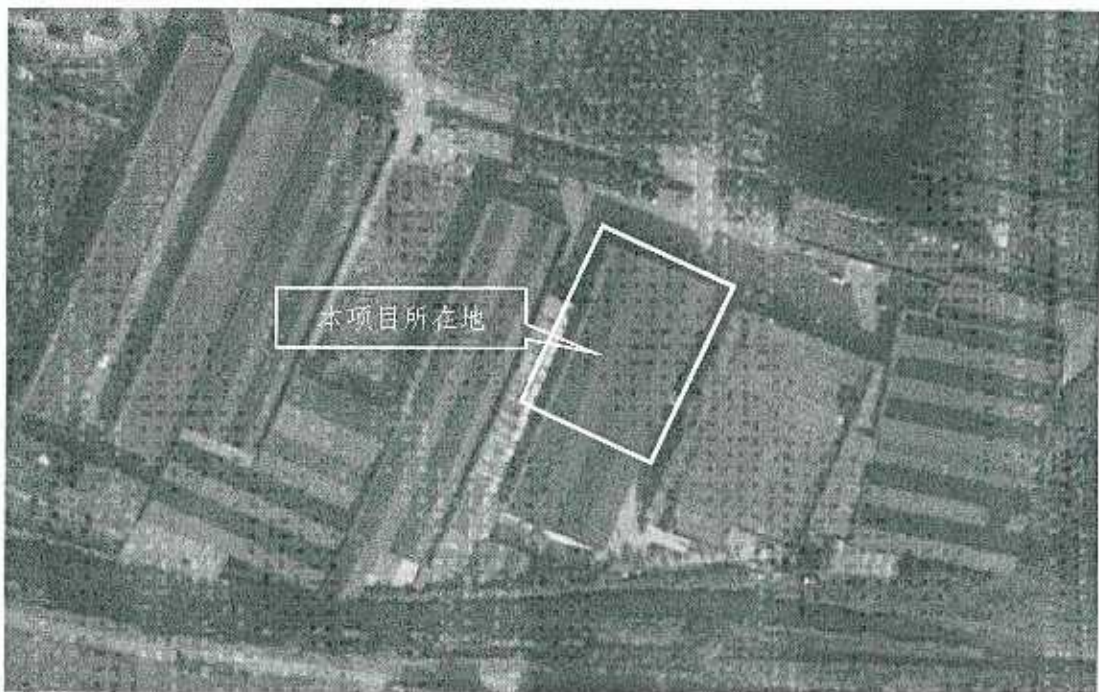


图 3-2 建设项目区域环境图

3.2 建设内容

根据市场需要及企业自身发展要求,安吉递铺浩博钢塑制品厂投资 500 万元,利用自有厂房 4800 平米组织生产,实施年产转椅塑料配件 5 万套。本项目职工定员 18 人,实行昼间一班制生产,年生产天数 300 天。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1	转椅塑料配件	5 万套
2	转椅(尚未实施)	5 万套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2。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增减量	备注
1	注塑机	5 台	6 台	-1	转椅塑料配件生产设备
2	电烘干机	2 台	2 台	0	
3	粉碎机	2 台	1 台	-1	
4	电剪刀	2 把	0 把	-2	转椅生产设备,项目尚未实施
5	喷胶枪	3 把	0 把	-3	
6	喷胶台	3 张	0 张	-3	
7	气钉枪	5 把	0 把	-5	
8	空压机	1 台	0 台	-1	
9	缝纫机	15 台	0 台	-15	

3.3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3。

表 3-3 年产转椅塑料配件 5 万套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皮革等海绵	7.5 万 m	0 万 m
2	海绵	300 m ³	0m ³
3	木配件	5.0 万套	0 万套
4	聚丙烯塑料粒子	500 吨	300 吨
5	水	570 吨	570 吨
6	电	10 万 kWh	10 万 kWh

3.4 水源及水平衡

年产转椅塑料配件 5 万套项目用水由当地水厂供给，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和注塑冷却水。

(1) 生活污水。年产转椅塑料配件 5 万套项目职工 18 人，人均用水量按 50L/d，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270t/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16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当地农民清运处理。

(2) 注塑冷却水。年产转椅塑料配件 5 万套项目在熔融注塑后必须进行快速水冷成型，在冷却过程中会产生冷却废水，冷却水经冷却水设施（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添加因蒸发损失的水分即可，其年添加量约为 300t。

3.5 生产工艺

年产转椅塑料配件 5 万套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3-3。



图 3-3 转椅塑料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年产转椅塑料配件 5 万套项目整料制品生产所用原料为聚丙烯塑料粒子,生产时首先需要对塑料粒子进行烘干,烘干温度为 60~80℃ 之间,烘干时间为 1-2 小时,使用设备为电烘干机,烘干之后送注塑机进行熔融挤出,挤出的塑料坯件经水冷成型,最后经过包装后即为成品。生产过程产生的次品经粉碎后重新回用于生产,不排放。

3.6 项目变动情况

目前企业实际仅从事转椅塑料配件的生产,产能为 5 万套/年,企业目前实际注塑机较原环评多出 1 台,但对转椅塑料配件最终产能无影响。年产 5 万套转椅项目目前尚未设施,因此年产 5 万套转椅项目的生产设备、原料消耗目前均未体现,同时企业注塑有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从环评的吸风集气优化为 UV 光解处理工艺,企业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年产转椅塑料配件 5 万套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和注塑冷却水。

(1)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当地农民清运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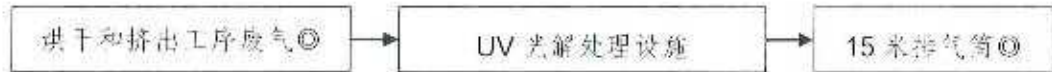
(2) 年产转椅塑料配件 5 万套项目在熔融注塑后必须进行快速水冷成型,在冷却过程中会产生冷却废水。经冷却后的废水循环使用于冷却定型工序,不排放,只需定期添加因蒸发损耗的水分即可。

4.1.2 废气

年产转椅塑料配件 5 万套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次品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烘干和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1) 次品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车间内无组织形式排放。

(2) 烘干和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UV 光解处理设施处理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处理工艺及测点见图 4-1。



注：⊙为废气监测点

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4.1.3 噪声

年产转椅塑料配件 5 万套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注塑机、粉碎机、风机等产生的机械噪声，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表 4-1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噪声源	台数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注塑机	6 台	生产车间	间歇	室内布局、设备选型
2	粉碎机	1 台	生产车间	间歇	室内布局、设备选型
3	风机	1 台	废气处理设施旁	间歇	减振

4.1.4 固（液）体废物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见表 4-2。

表 4-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废物代码
1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2.7	委托清运	委托安吉金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
2	次品	注塑工序	一般固废	25	回用于生产	粉碎后回用于生产	/
3	塑料粒子包装袋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2.0	供应商回收	收集后由原料供应商回收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3。

表 4-3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 (万元)	投资去向
废气治理	5.5	注塑废气处理装置
废水治理	/	/

噪声治理	2.0	隔声降噪减振
固废治理	1.0	/
绿化及生态	0	/
其他	/	/
合计	8.5	/

(2) 年产转椅塑料配件 5 万套项目环保设施的环评要求、环评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4 环评要求、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当地农民清运处理,注塑冷却水经冷却水系统冷却后回用于水冷却工序,不排放,仅需定期补充因蒸发损耗的水即可。</p>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清运,注塑冷却水循环利用,定期添加,不排放。</p>	<p>基本落实。本项目原水为生活污水和冷却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当地农民清运处理,注塑冷却水定期添加循环利用,不外排。</p>
废气	<p>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粒子烘干及注塑废气经吸风集气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塑料次品粉碎过程产生的含尘废气可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予以强制扩散排空。</p>	<p>加强管理及车间通风,脱水废气经处理后达标高空排放,注塑废气经处理后达标后高空排放,外排废气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p>	<p>基本落实。企业注塑有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从环评的吸风集气优化为 UV 光解处理工艺。次品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烘干及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光催化处理设施处理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p>
固废	<p>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袋装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排放;对产生的固废进行收集贮存,达到一定量后装皮草可出售给皮革制品厂作为生产原料使用;废海绵可出售给海绵再生企业;产生的塑料配件次品集中收集粉碎后回用于生产,不排放;产生的塑料粒子包装袋集中收集后由原料生产厂家回收利用,不排放。</p>	<p>加强固废污染治理。生产和生活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堆放,分类妥善处置,不得随意倾倒和焚烧。边角料、海绵边角料收集后作为原料使用,塑料配件次品收集破碎后回用,废胶水桶及塑料粒子包装袋集中由供应厂家回收。</p>	<p>生活垃圾集中定点收集,由安吉金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理。塑料配件次品集中收集粉碎后回用于生产,不排放。塑料粒子包装袋由供应厂家回收。</p>

<p>噪声</p>	<p>企业尽量选用优质低功率设备，同时将有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部分高噪声设备如空压机必须布置在独立的操作间内，同时操作间内墙壁墙体设置吸声材料，生产过程关闭靠近居民一侧门窗，平时加强对各类设备的管理和维护，及时添加润滑油，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噪声。最后项目须严格执行昼间一班制生产。</p>	<p>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优质低功率设备，合理布置设备布局，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严格执行昼间一班制生产，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p>	<p>已选用优质低噪声低功率设备，一班制生产，生产过程关闭门窗作业。</p>
-----------	---	---	--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环评结论：

安吉递铺浩博钢塑制品厂年产转椅及转椅塑料配件 10 万套建设项目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基本符合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其营运未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安吉县递铺街道义士塔村烂田坑的生产是可行的。

环评建议：

(1) 企业应严格管理，建立规范的生产管理制度，对员工加强环保知识的教育，增强其环保意识。

(2) 企业应按照环保“三同时”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运行管理，确保达标排放。

(3)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仅针对安吉递铺浩博钢塑制品厂年产转椅及转椅塑料配件 10 万套建设项目，若今后发生扩大生产规模。增加生产品种、改变生产工艺等情况，均应重新委托评价，并经环保管理部门审批。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安吉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安吉递铺浩博钢塑制品厂转椅及转椅塑料配件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吉递铺浩博钢塑制品厂：

你公司要求批复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申请、落实环保措施的承诺书及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安吉递铺浩博钢塑制品厂年产转椅及转椅塑料配件 10 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已收悉，经研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如下：

一、根据县发改委、项目所在地规划、国土等部门意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原则同意环评结论，项目建设选址为安吉县递铺街道义士塔村烂田坑，建设内容为年产转椅及转椅塑

料配件 10 万套。今后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业主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二、建设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切实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好污染治理工作，污染治理方案设计及施工建设必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完成。必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清运。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加强车间通风，胶水废气经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注塑废气经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外排废气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优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设备布局，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严格执行昼间一班制生产，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

4、加强固废污染治理。生产和生活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妥善处置，不得随意倾倒和焚烧。皮革边角料、海绵边角料收集后作为原料使用，塑料配件次品收集破碎后回用，废胶水桶及塑料粒子包装袋由供应厂家回收。

三、建设项目应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

四、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安全防范。企业应加强领导，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做好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

五、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距离要求，请建设单位、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生产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以上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请业主单位在项目实施中予以落实。建设项目应及时报我局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项目建设期和生产期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由县环境监察

大队、辖区环保所负责。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当地农民清运处理，不排放；产生的注塑冷却水经冷却后回用于生产，不排放。

6.2 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熔融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单位产品排放量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27-2015 表 5 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监控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27-2015 表 9 标准限值要求，具体见表 6-1，表 6-2。

表 6-1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 kg/t 产品		

表 6-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1	颗粒物	1.0mg/m ³
2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6-3。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dB(A)]
	2 类	60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及处理管

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年修订)》(GB18597-2001)。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详见表 7-1。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01~02	废气处理装置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个周期, 3 次/周期
03-06	厂界上风向一个点 厂界下风向三个点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3 次/天

7.1.2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主要内容详见表 7-2。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07~10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监测 2 天, 昼间一次

7.1.3 检测点位示意图

年产转椅塑料配件 5 万套项目环境检测点分布示意图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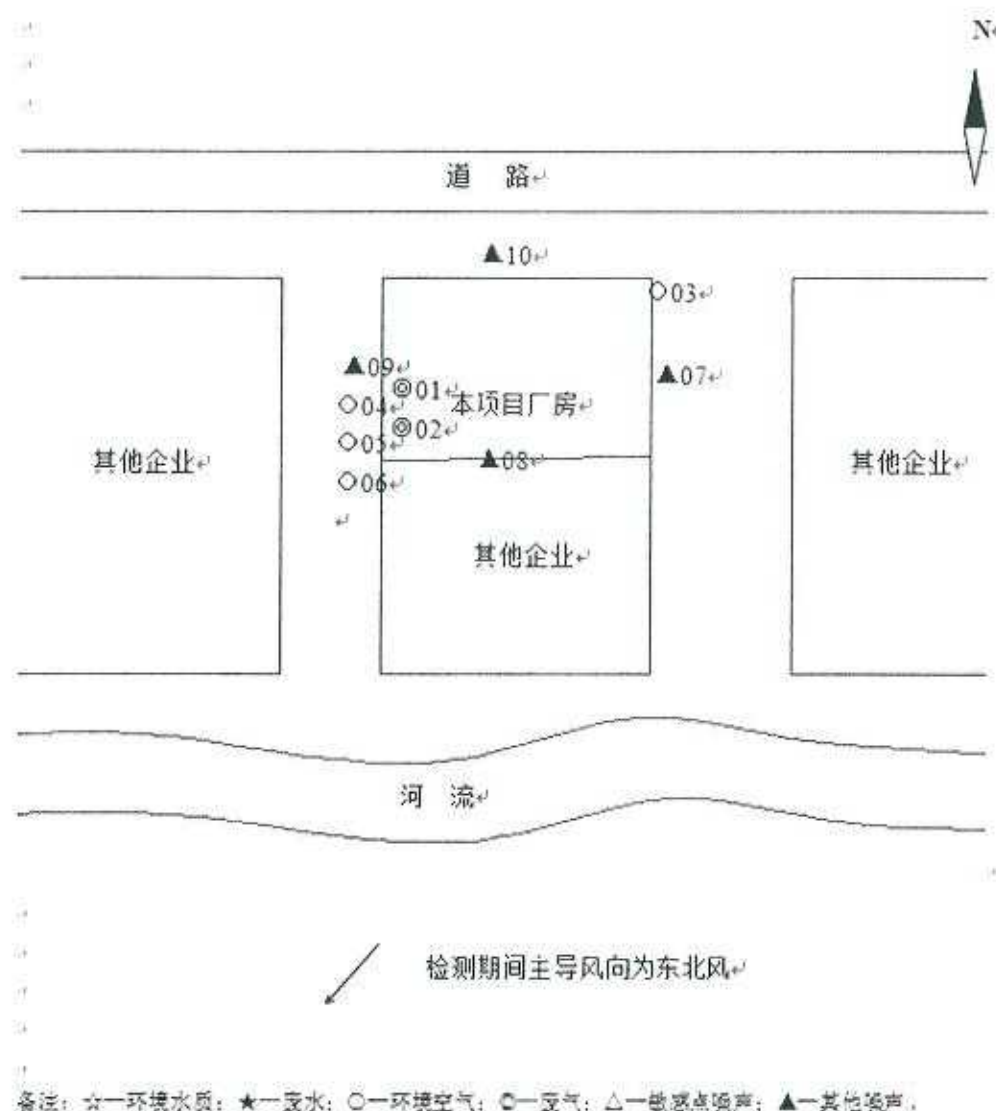


图 7-1 环境检测点分布示意图

7.2 环境质量监测

年产转椅塑料配件 5 万套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目标，报告表及审批决定中对环境敏感目标环境质量监测无要求。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 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

(标定), 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5、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 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如下:

表 8-1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测后	差值	是否符合要求
2018.8.16	93.7 dB (A)	93.8 dB (A)	0.1 dB (A)	符合
2018.8.20	93.7 dB (A)	93.8 dB (A)	0.1 dB (A)	符合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见表 8-3。

表 8-2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环境空气与 废气	总悬浮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非甲烷 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 仪
	非甲烷 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 仪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噪声频谱 分析仪

表 8-3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自动烟尘/气测 试仪	3012H	烟气流量	0-80L/min	≤2.5%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总悬浮颗粒物	60-130 L/min	≤5.0%
防爆型大气采样 仪	QC-4	非甲烷总烃	0.1~1.5L/min	≤5%
轻便三杯风向风 速表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 1-30m/s	风速: 0.1m/s
			风向: 0-360° (16 个方位)	风向: ≤10°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	------	------	-----------	--------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全厂的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情况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检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18.08.16	转椅塑料配件	150 套	167 套	89.8%
2018.08.20	转椅塑料配件	150 套	167 套	89.8%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企业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各污染物排放速率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9-11。

表 9-11 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监测日期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
	非甲烷总烃
2018.8.16	60.8
2018.8.20	67.5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 至 9-3。

表 9-2 废气处理装置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8.8.16	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9	12.2	12.6	12.6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74	0.073	0.074	0.074	/	/
	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62	4.49	4.48	4.53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29	0.029	0.029	0.029	/	/
2018.8.20	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9	12.9	12.6	12.8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77	0.078	0.076	0.077	/	/
	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14	3.66	3.85	3.88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26	0.024	0.025	0.025	/	/

备注：排气筒高度 15 米。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HZXH(HJ)-180184。

表 9-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8.8.16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点	0.152	0.171	0.151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一	0.209	0.247	0.226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二	0.228	0.247	0.245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三	0.228	0.247	0.245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点	1.30	1.33	1.40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一	1.74	1.71	1.80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二	1.88	1.75	1.64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三	1.80	1.73	1.76	4.0	达标
2018.8.20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点	0.150	0.112	0.149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一	0.206	0.168	0.186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点二	0.225	0.168	0.223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点三	0.243	0.205	0.223	1.0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厂界上风向 点	0.651	0.581	0.607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点一	1.30	1.27	1.67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点二	1.38	1.39	1.40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点三	1.32	1.15	1.20	4.0	达标
备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HZXH(HJ)-180184。							

9.2.2.2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Leq[dB(A)]
2018.8.16	厂界东	机械噪声	15:36	54.8
	厂界南	机械噪声	15:39	52.1
	厂界西	机械噪声	15:44	53.6
	厂界北	机械噪声	15:48	51.7
2018.8.20	厂界东	机械噪声	16:04	54.6
	厂界南	机械噪声	16:08	52.0
	厂界西	机械噪声	16:11	53.1
	厂界北	机械噪声	16:15	50.8
标准限值			60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HZXH(HJ)-180184。				

9.2.2.3 总量核算

1、废水

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消化处理后作为有机肥由当地农民清

运处理，不排放；生产冷却水经冷却水设施（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排放，故无需申请总量。

2、废气

据企业的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

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5。

表 9-5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序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因子	年运行时间	监测期间平均 排放速率	入环境排放量
1	注塑工序废气 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300×8h	0.027kg/h	0.0648t/a

我公司年生产产品 300 吨，据此可计算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16 kg/t。

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熔融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单位产品排放量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27-2015 表 5 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监控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27-2015 表 9 标准限值要求。

10.1.2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10.1.2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年产转椅塑料配件 5 万套项目产生的次品粉碎后回用于生产，塑料粒子包装袋收集后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由安吉金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清运。该项目固体废弃物中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理管理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相关规定。

10.1.3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项目涉及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仅为 VOCs 一项，原环评中未对 VOCs 提出总量控制要求，其计算值为 1.317t/a（有组织），其中转椅配件生产过程 VOCs 的排放量计算值为 1.125t/a。本次根据验收检测结果数据进行核算，项目转椅配件生产过程 VOCs 的排放量为 0.0648 t/a，未超过环评核算值。

10.2 综合结论

我公司年产转椅塑料配件 5 万套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落实完毕，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排放均达到相应的标准。项目正常运行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年产转椅塑料配件 5 万套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基本符合“三同时”自主验收的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填表人 (签字)

项目经办人 (签字)

收用名称		年产转椅及转椅塑料配件 10 万套 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安吉县递铺街道义士塔村经口坑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目录)		C292 塑料件及其他塑料制件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口续建 口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转椅及转椅塑料配件 1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转椅塑料配件 5 万套		环评单位	浙江博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安吉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文号	安环建【2015】49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环评审批设计单位	/		竣工日期	2015.11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安吉递铺工业园区塑胶制品厂		环保设施竣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8.5		验收监测时二期 75%以上				
实际总投资 (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8.5		所占比例 (%) 1.7%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0000m ³ /h		如年工作小时 2400h/a				
废水处理 (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5.5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治理 (万元)		/		/		其他 (万元)		/		
运营单位: 安吉博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污染物	废水排放量 (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量 浓度 (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量 浓度 (3)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量 浓度 (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量 浓度 (6)	本期工程“以 新代老”削减 量 (8)	本期工程 实际排 放量 (9)	全厂实际排 放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 量 (12)
水污染物					0.0618					
大气污染物										
噪声										
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注: 1. 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 (12) = (5)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0); 3. 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吨/年; 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垃圾清运承包合同书

甲方：安通达博钢塑制品厂（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安吉金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确定由乙方承包甲方厂区内生活生产垃圾清运服务。为规范双方义务并保障双方权益，特制定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委托管理事项：

1、项目名称：生活垃圾、生产边角料垃圾（不含建筑垃圾、有毒有害垃圾、固废垃圾）

2、项目地址：厂区内指定堆放点进行袋装或筒装

第二条、合同规定服务事项

1、经双方协商，甲方将其在合同期内就整个指定堆放点的生活生产垃圾清运交由乙方进行有偿清运。

2、乙方将垃圾运往垃圾中转站，不得随意倾倒造成二次污染。

第三条、双方权利和责任

1、甲方权利和责任。

1.1 甲方在协议期内，将厂区内产生的生活生产垃圾清存放在厂内指点地点，以方便乙方清运。

1.2 甲方对乙方清运工作有权进行监督，乙方须确保工作质量满足甲方要求。

1.3 甲方如开展活动或迎接上级部门检查需要临时清理，要提前一天通知乙方，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安排时间和车辆。

2、乙方权利和责任。

2.1 乙方负责定期清理甲方已经收集集中在垃圾箱的生活垃圾，并做到车走场清。

2.2 乙方负责安排车辆和装卸垃圾工作人员，垃圾清运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费、车辆维修维护费等）由乙方承担。

2.3 乙方根据垃圾产生量自行安排清运次数，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增加清运次数。

2.4 乙方自行安排负责清运车辆。

生活污水清运协议

甲方：祝敏峰

乙方：安吉递铺浩博钢塑制品厂

乙方将日常生活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甲方清运至自家农田用于灌溉，乙方根据甲方的产生量支付费用。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果时，则通过合同签订地所属人民法院裁决。

若遇未竟事宜，另行补充。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祝敏峰

联系电话：

乙方：安吉递铺浩博钢塑制品厂



2018 年 3 月 6 日

固废清运协议

甲方：河南永裕和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乙方：安吉递铺浩博钢塑制品厂

乙方将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塑料粒子包装袋委托甲方清运处理，乙方根据甲方的产生量支付费用。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果时，则通过合同签订地所属人民法院裁决。

若遇未竟事宜，另行补充。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张王南

联系电话：

15957834227

乙方：安吉递铺浩博钢塑制品厂

1351290139
张王南

2018年1月10日



181112052254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ZXH(HJ)-180184

项目名称: 年产转椅及转椅塑料配件 10 万套建设项目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安吉递铺浩博钢塑制品厂
受检单位: 安吉递铺浩博钢塑制品厂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八日



本公司声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不得有涂改、增删或检测印章不符者无效。
- 三、本报告无编制人、校核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 七、本公司不对报告书中委托方提供的数据负责。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经济开发区方丁路 777 号

邮政编码：313009

联系电话：13738243868/13456295882

传 真：0572-3630889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HJ)-180184

委托方 安吉递铺浩博钢塑制品厂 采样/检测时间 2018年08月16日~23日

采样地点 安吉递铺浩博钢塑制品厂(详见表2和附件1)

分包项目检测方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分包项目检测方证书编号 161112341334

采样标准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1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污染物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环境空气与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乙酸乙酯	工作场所有毒物质测定 饱和脂肪族酯类化合物 GBZ/T 160.63-2007	气相色谱仪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HJ)-180184

表2 环境监测点位说明(具体布点图详见附件1)

测点编号	点位名称
01	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02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03	厂界上风向点
04	厂界下风向点一
05	厂界下风向点二
06	厂界下风向点三
07	厂界东
08	厂界南
09	厂界西
10	厂界北

表3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气温℃	气压kPa	天气情况
2018.08.16	安吉递铺洁源钢塑制品厂	29.5-32.3	99.2	晴
2018.08.20		29.5-31.6	100.6	晴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ZXH(HJ)-180184

表 4 废气处理装置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名称		注塑机							
废气治理设施		光催化氧化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检测日期		2018.08.16							
测点编号		01 (进口)				02 (出口)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 (m ³ /h)		5761	5994	5878	5878	6333	6509	6450	6431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HJ-18018 4-001	HJ-18018 4-002	HJ-18018 4-003	/	HJ-18018 4-025	HJ-18018 4-026	HJ-18018 4-027	/
	排放浓度 (mg/m ³)	12.9	12.2	12.6	12.6	4.62	4.49	4.48	4.53
	排放速率 (kg/h)	0.074	0.073	0.074	0.074	0.029	0.029	0.029	0.029
乙酸乙酯	样品编号	HJ-18018 4-013	HJ-18018 4-014	HJ-18018 4-015	/	HJ-18018 4-031	HJ-18018 4-032	HJ-18018 4-033	/
	排放浓度 (mg/m ³)	0.140	0.139	0.144	0.141	<0.10	<0.10	<0.10	<0.10
	排放速率 (kg/h)	8.07 × 10 ⁻⁴	8.33 × 10 ⁻⁴	8.46 ×10 ⁻⁴	8.29 × 10 ⁻⁴	3.17 × 10 ⁻⁴	3.25 × 10 ⁻⁴	3.23 × 10 ⁻⁴	3.22 × 10 ⁻⁴
备注		乙酸乙酯项目由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包, 数据来源见报告 ZJXH(HJ)-184329。							
检测日期		2018.08.20							
测点编号		01 (进口)				02 (出口)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 (m ³ /h)		5936	6068	6009	6004	6391	6626	6508	6508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HJ-18018 4-004	HJ-18018 4-005	HJ-18018 4-006	/	HJ-18018 4-028	HJ-18018 4-029	HJ-18018 4-030	/
	排放浓度 (mg/m ³)	12.9	12.9	12.6	12.8	4.14	3.66	3.85	3.88
	排放速率 (kg/h)	0.077	0.078	0.076	0.077	0.026	0.024	0.025	0.025
乙酸乙酯	样品编号	HJ-18018 4-016	HJ-18018 4-017	HJ-18018 4-018	/	HJ-18018 4-034	HJ-18018 4-035	HJ-18018 4-036	/
	排放浓度 (mg/m ³)	0.220	0.129	0.187	0.179	<0.10	<0.10	<0.10	<0.10
	排放速率 (kg/h)	1.31 × 10 ⁻³	7.83 × 10 ⁻⁴	1.12 × 10 ⁻³	1.07 × 10 ⁻³	3.20 × 10 ⁻⁴	3.33 × 10 ⁻⁴	3.25 × 10 ⁻⁴	3.26 × 10 ⁻⁴
备注		乙酸乙酯项目由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包, 数据来源见报告 ZJXH(HJ)-184386。							
备注: "*"表示该数据由委托方提供。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ZXH(HJ)-180184

表 5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浓度(mg/m ³)	检测期间最大值(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2018.08.16	HJ-180184-037	厂界上风向	0.152	0.286
		HJ-180184-038		0.171	
		HJ-180184-039		0.151	
		HJ-180184-061	厂界下风向点一	0.209	
		HJ-180184-062		0.247	
		HJ-180184-063		0.226	
		HJ-180184-079	厂界下风向点二	0.228	
		HJ-180184-080		0.247	
		HJ-180184-081		0.245	
		HJ-180184-097	厂界下风向点三	0.228	
		HJ-180184-098		0.286	
		HJ-180184-099		0.245	
	2018.08.20	HJ-180184-040	厂界上风向	0.150	
		HJ-180184-041		0.112	
		HJ-180184-042		0.149	
		HJ-180184-064	厂界下风向点一	0.206	
		HJ-180184-065		0.168	
		HJ-180184-066		0.186	
		HJ-180184-082	厂界下风向点二	0.225	
		HJ-180184-083		0.168	
		HJ-180184-084		0.223	
		HJ-180184-100	厂界下风向点三	0.243	
		HJ-180184-101		0.205	
		HJ-180184-102		0.223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ZXH(HJ)-180184

表 5 续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浓度(mg/m ³)	检测期间最大值 (mg/m ³)
非甲烷总 烃	2018.08.16	HJ-180184-043	厂界上风向	1.30	1.88
		HJ-180184-044		1.33	
		HJ-180184-045		1.40	
		HJ-180184-067	厂界下风向点一	1.74	
		HJ-180184-068		1.71	
		HJ-180184-069		1.80	
		HJ-180184-085	厂界下风向点二	1.88	
		HJ-180184-086		1.75	
		HJ-180184-087		1.64	
		HJ-180184-103	厂界下风向点三	1.80	
		HJ-180184-104		1.73	
		HJ-180184-105		1.76	
	2018.08.20	HJ-180184-046	厂界上风向	0.651	
		HJ-180184-047		0.581	
		HJ-180184-048		0.607	
		HJ-180184-070	厂界下风向点一	1.30	
		HJ-180184-071		1.27	
		HJ-180184-072		1.67	
		HJ-180184-088	厂界下风向点二	1.38	
		HJ-180184-089		1.39	
		HJ-180184-090		1.40	
		HJ-180184-106	厂界下风向点三	1.32	
		HJ-180184-107		1.15	
		HJ-180184-108		1.20	
备注: 本项目由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包, 数据来源见报告ZXH(HJ)-184329, ZXH(HJ)-184386。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ZXH(HJ)-180184

表 5 续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浓度(mg/m ³)	检测期间最大值 (mg/m ³)
乙酸乙酯	2018.08.16	HJ-180184-055	厂界上风向	<0.033	<0.033
		HJ-180184-056		<0.033	
		HJ-180184-057		<0.033	
		HJ-180184-073	厂界下风向点一	<0.033	
		HJ-180184-074		<0.033	
		HJ-180184-075		<0.033	
		HJ-180184-091	厂界下风向点二	<0.033	
		HJ-180184-092		<0.033	
		HJ-180184-093		<0.033	
		HJ-180184-109	厂界下风向点三	<0.033	
		HJ-180184-110		<0.033	
		HJ-180184-111		<0.033	
	2018.08.20	HJ-180184-058	厂界上风向	<0.033	
		HJ-180184-059		<0.033	
		HJ-180184-060		<0.033	
		HJ-180184-076	厂界下风向点一	<0.033	
		HJ-180184-077		<0.033	
		HJ-180184-078		<0.033	
		HJ-180184-094	厂界下风向点二	<0.033	
		HJ-180184-095		<0.033	
		HJ-180184-096		<0.033	
		HJ-180184-112	厂界下风向点三	<0.033	
		HJ-180184-113		<0.033	
		HJ-180184-114		<0.033	
备注: 本项目由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包, 数据来源见报告 ZJXH(HJ)-184329, ZJXH(HJ)-184386。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HJ)-180184

表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L_{eq}
2018.08.16	07	厂界东	机械, 交通	昼间	15:36	54.8
	08	厂界南	机械	昼间	15:39	52.1
	09	厂界西	机械	昼间	15:44	53.6
	10	厂界北	交通	昼间	15:48	51.7
2018.08.20	07	厂界东	机械, 交通	昼间	16:04	54.6
	08	厂界南	机械	昼间	16:08	52.0
	09	厂界西	机械	昼间	16:11	53.1
	10	厂界北	交通	昼间	16:15	50.8

以下无正文

报告编制:  校核人: 

批准人: 

审核人:

签发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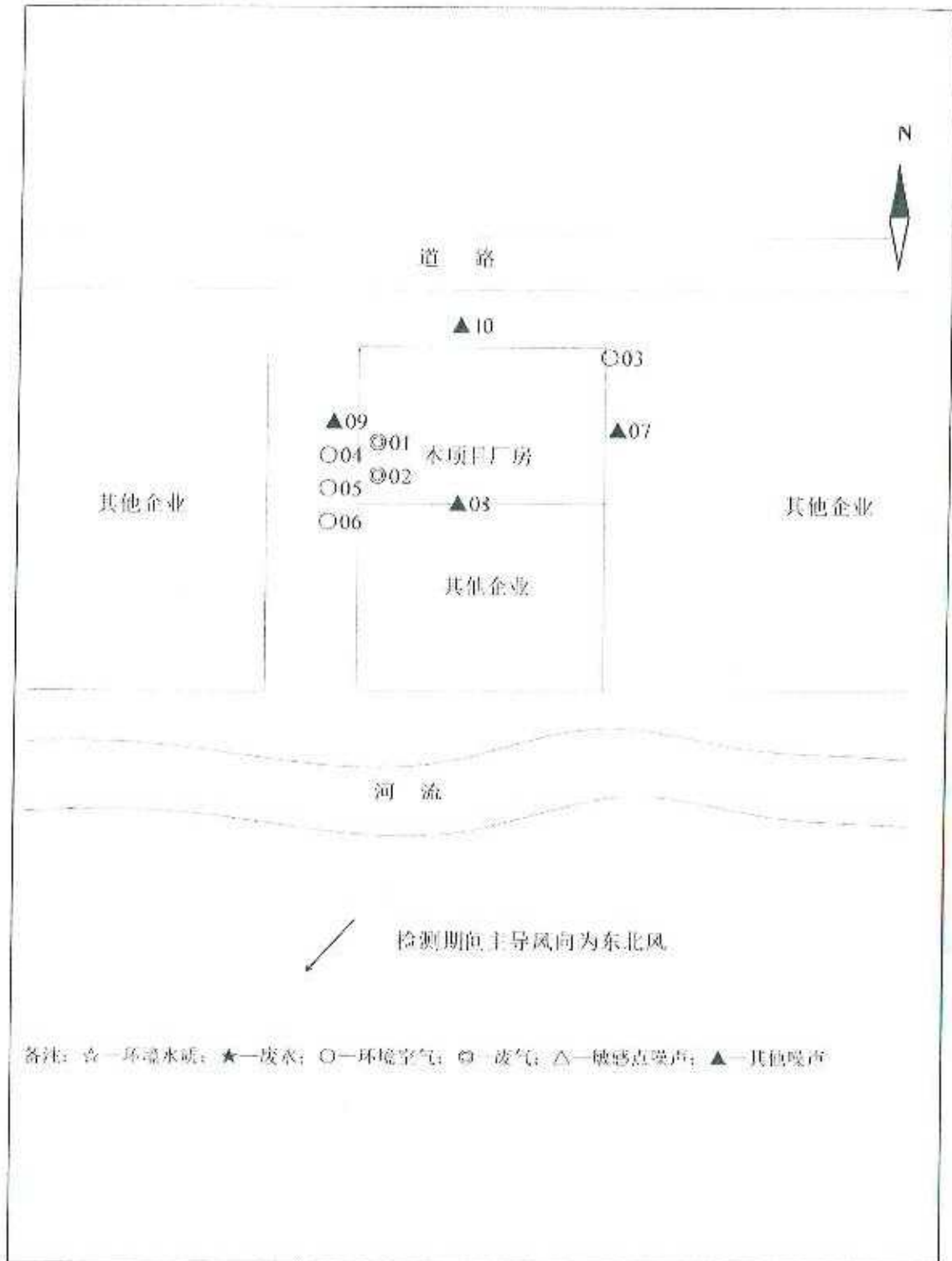


30日

附件 1

环境检测点分布示意图

受检单位名称：安吉递铺洁博钢塑制品厂



制图单位：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制图人：胡家君 制图日期：2018年08月21日

安吉递铺浩博钢塑制品厂

年产转椅及转椅塑料配件 10 万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会议签到单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备注
魏文娟	安吉递铺浩博钢塑制品厂	1351270139	330523197004220319	女 主任
刘明亮	浙江中星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305828165	429006197610133039	男 专家
江志洲	浙江双禧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13867262221	330501198203010417	男 专家
叶林	安吉浩博钢塑制品有限公司	1897274333	33052319791150035	男 专家
俞同成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5700150983	330501199410261213	检测单位

安吉递铺浩博钢塑制品厂

年产转椅及转椅塑料配件 10 万套建设项目竣工阶段性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2018 年 10 月 11 日，建设单位安吉递铺浩博钢塑制品厂，根据《安吉递铺浩博钢塑制品厂年产转椅及转椅塑料配件 10 万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安吉递铺浩博钢塑制品厂，是一家专业从事各类转椅塑料配件生产的企业，生产厂址位于安吉县递铺街道义士塔村烂田塘，企业于 2015 年 11 月委托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吉递铺浩博钢塑制品厂年产转椅及转椅塑料配件 10 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通过了安吉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安环建（2015）492 号。企业于 2015 年 11 月开工，2015 年 12 月竣工投产。目前企业实际只从事转椅塑料配件的生产，产能为 5 万套/年，转椅目前尚未投产，因此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2018 年 8 月，企业委托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年产转椅及转椅塑料配件 10 万套建设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2018 年 9 月编制完成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

二、工程变动情况

目前企业实际只从事转椅塑料配件的生产，产能为 5 万套/年，企业目前实际注塑机较原环评多出 1 台，但对转椅塑料配件最终产能无影响。转椅目前尚未投产，因此相应的转椅生产设备、原料消耗目前均未体现，同时企业注塑有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从环评的吸风集气优化为 UV 光解处理工艺，企业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消化处理后作为有机肥由当地农民清运处理，不排放；生产冷却水经冷却水设施（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排放，

仅需定期添加因蒸发损耗的水份即可。

(二) 废气：企业目前在挤出机烘料及熔融段设置了吸风集气罩，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送一套处理能力为 10000m³/h 的 UV 光解设施处理后通过高约 15m 的排气筒排空。破碎工段产生的少量含尘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企业采取合理布置生产设备位置，平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等降低噪声排放。

(四) 固废：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次品、废包装袋、废气处理活性炭几类。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次品经粉碎研磨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利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转椅塑料配件生产工况正常，生产工况负荷大于 75%，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负荷要求。

(一) 废气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无组织监控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27-2015 表 9 标准限值要求。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熔融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单位产品排放量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27-2015 表 5 标准限值要求。

(二) 噪声

企业实行昼间一班制生产，夜间不生产。厂界各侧噪声昼间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三)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涉及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仅为 VOCs 一项，原环评中未对 VOCs 提出总量控制要求，其计算值为 1.317t/a (有组织)，其中转椅配件生产过程 VOCs 的排放量计算值为 1.125t/a。本次根据验收检测结果数据进行核算，项目转椅配件生产过程 VOCs 的排放量为 0.0648 t/a，未超过环评核算值。建议企业按照总量控制要求对 VOCs 排放实施总量控制，具体替代削减值由安吉县环境保护局确定。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营运期废气和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能做到分类收集，妥善处置，不排放。因此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安吉递铺浩博钢塑制品厂年产转椅及转椅塑料配件 10 万套建设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完善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标识标牌，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 2、做好废气处理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废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进一步完善危废仓库建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备注
验收负责人	祝卫成	安吉递铺浩博钢塑制品厂	建设单位
验收参加人员	刘文彪	浙江中显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专家
	江志渊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专家
	林亚安	安吉博胜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专家
	胡威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